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貸款對象以私人或團體設立以下機構為限(以下簡稱機構)：

- 1、短期補習班。
- 2、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3、私立幼兒園。

(二)前款機構不包括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設立之機構。

(三)機構依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1)一百零八年同期。
- (2)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 (3)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 (4)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2、其他特殊狀況，經本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三、本要點資金來源，由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四、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二)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與機構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包括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三)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四)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實際支付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3、每機構前二日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

(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營運資金貸款：

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

本部得展延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九)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之餘額，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補貼期間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

(十)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起至十二月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本部得予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補貼期間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機構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十一)前項利息補貼作業，由本部委託經理銀行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十二)機構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五、前點利息補貼申請及核撥程序(如附件一):機構之利息補貼，係由承貸金融機構按月填具補貼利息清冊等資料，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經理銀行彙整當期所有承貸金融機構之清冊資料後，向本部申請撥付。本部將按月撥付予經理銀行，再由經理銀行轉撥予承貸金融機構匯入機構帳戶。

六、短期週轉金貸款規定如下：

(一)短期週轉金貸款，除第四點第一款外，以支付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週轉金額為限。

(二)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由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四)如機構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

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第四點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八、機構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

九、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機構，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二)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如附件二)。

十、承貸金融機構請領第四點第九款所定利息補貼作業程序如下：

(一)承貸金融機構總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支機構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利息補貼清冊，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

(二)第四點第九款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合意減免利息日至前款所定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三)第四點第十款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貸款利息起算日至第一款所定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

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十一、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第四點第九款所定利息補貼；機構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機構追回後歸還：

- (一)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三)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 (四)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性質相同之補貼。
- (五)違反第四點第十一款規定。
- (六)機構提前償還第四點所定貸款，以提前清償日為事實發生日。

十二、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第四點所定貸款或轉催收時，承貸金融機構應通知經理銀行，並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

十三、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如下：

- (一)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本部得偕同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承貸金融機構於辦理利息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貸放後，應作成紀錄並徵提切結書(如附件二)。
- (四)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或申貸營運資金貸款之機構違反第四點第十一款規定，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

十四、本部督導與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第四點及第五點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

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條例、本辦法、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專案保證規定辦理。



第五點附件一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營運資金利息補貼申請及核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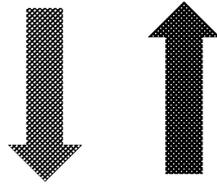
1. 機構於 109 年 6 月 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向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辦營運資金貸款之餘額，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
2. 機構於 110 年 5 月起至 12 月向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營運資金貸款，本部得補貼其利息。
3. 以上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每月 15 日前，承貸金融機構填具利息補貼清冊，並備妥相關資料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

經理銀行彙整當期所有承貸金融機構之清冊資料，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向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申請撥付利息補貼，幼兒園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撥付利息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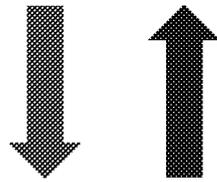


申貸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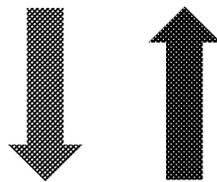
承貸金融機構匯入申貸機構帳戶。

承貸金融機構



經理銀行轉撥予承貸金融機構。

經理銀行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按月撥付利息補貼予經理銀行。

教育部

第九點附件二

切結書

一、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營運資金貸款
- 短期週轉金貸款

二、本機構：

____年____至_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或____年____月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較(以下擇一勾選)

110年____至_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減少____%。

110年____月任1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減少____%。

109年____至_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減少____%。

109年____月任1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減少____%。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____千元，減少____%。

108年同期執行業務所得總額____千元，減少____%。

其他特殊狀況，經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三、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 機構核准立案證書。
-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自結營收報表其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佐證文件)。
-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
- 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賃契約書。
- 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之文件。
- 其他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之證明資料。

四、本機構聲明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機構承諾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機構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_____



申請機構：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 <u>利息補貼</u> 作業要點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	配合增加貸款利息補貼，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u>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適用對象及紓困措施係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公告定之，爰配合修正援引條項次。</p>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貸款對象以私人或團體設立以下機構為限(以下簡稱機構)： 1. 短期補習班。 2. 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 私立幼兒園。 (二)前款機構不包括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p>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貸款對象以私人或團體設立以下機構為限(以下簡稱機構)： 1. 短期補習班。 2. 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 私立幼兒園。 (二)前款機構不包括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p>	<p>一、查勞動部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新聞稿指出疫情警戒期間，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宣布關閉特定行業，停業期間工資可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但雇主若在停業期間請勞工協助消毒或內部整理工作，或遇到原約定例假、休息日或休假日，都仍應照給工資；至於自主停業的雇主，在停業期間也必須依原約定</p>

<p>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設立之機構。</p> <p>(三)機構依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1) 一百零八年同期。</p> <p>(2) 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p> <p>(3) 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p> <p>(4) 一百一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p> <p>2. 其他特殊狀況，經本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p>	<p>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設立之機構。</p> <p>(三)機構依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1. <u>依政府規定，停業一個月以上。</u></p> <p>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1) 一百零八年同期。</p> <p>(2) 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p> <p>(3) 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p> <p>(4) 一百一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p> <p>3. 其他特殊狀況，經本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p>	<p>之工資給付勞工。</p> <p>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本部於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起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也停止前往。此一僅涉及停課部分，並未宣布機構停業之意。其次，配合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受影響事業所需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綜上所述，刪除第三款第一目依政府規定，停業一個月以上之規定。</p> <p>三、其餘款次遞移，內容未修。</p>
<p>三、本要點資金來源，由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p>	<p>三、本要點資金來源，由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四、營運資金貸款及<u>利息補貼</u>規定如下：</p>	<p>四、營運資金貸款規定如下：</p> <p>(一)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p>	<p>一、參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p>

<p>(一)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p> <p>(二)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與機構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包括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p> <p>(三)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p> <p>(四)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p>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p> <p>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實際支付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p> <p>3、每機構前二目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p>	<p>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p> <p>(二)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與機構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包括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p> <p>(三)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p> <p>(四)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p>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p> <p>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實際支付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p> <p>3、每機構前二目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得分次申請，</p>	<p>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受影響機構曾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營運資金貸款之餘額，教育部得予以補貼，並明定補貼利息計算方式。</p> <p>二、參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爰增列第十款明定受影響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起至十二月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營運資金貸款，教育部得予以補貼，並明定補貼利息計算方式及金額上限。</p> <p>三、增列第十一款明定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承辦單位。</p> <p>四、增列第十二款。受影響機構於貸款期間不得有違反勞動法規之減薪或裁員，以符合提供本點所定紓困措施之目的。另透過減班休息不支薪或僅支付基本(固定)薪等方式視同變相減薪或裁員。</p>
--	--	--

<p>六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p> <p>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p> <p>(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p> <p>(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營運資金貸款：</p> <p>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p> <p>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p> <p>(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惟不得循環動用。</p> <p>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p> <p>(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p> <p>(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營運資金貸款：</p> <p>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p> <p>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p> <p>(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	--	--

(九)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之餘額，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補貼期間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

(十)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起至十二月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本部得予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補貼期間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機構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十一)前項利息補貼作業，由本部委託經理銀行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p>(十二)機構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p>		
<p>五、第四點利息補貼申請及核撥程序(如附件一): 機構之利息補貼，係由承貸金融機構按月填具補貼利息清冊等資料，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經理銀行彙整當期所有承貸金融機構之清冊資料後，向本部申請撥付。本部將按月撥付予經理銀行，再由經理銀行轉撥予承貸金融機構匯入機構帳戶。</p>	<p>無。</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振興利息補貼申請須知第四點規定，明定本部撥付受影響機構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程序及方式。</p>
<p>六、短期週轉金貸款規定如下： (一)短期週轉金貸款，除前點第一款外，以支付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週轉金額為限。 (二)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 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 貸款利率由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四)如機構未能提供抵押</p>	<p>五、短期週轉金貸款規定如下： (一)短期週轉金貸款，除前點第一款外，以支付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週轉金額為限。 (二)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 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 貸款利率由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四)如機構未能提供抵押</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五)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p> <p>(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p> <p>(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 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p>(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五)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p> <p>(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p> <p>(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 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p>(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七、第四點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無。</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受影響機構應出具切結書，表明未取得其他政</p>

		府機關辦理性質相同之補貼。
八、機構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	六、機構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動撥完畢。	參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修正受影響機構動撥貸款期程。
九、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機構，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二)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如附件二)。	無。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參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明定受影響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應備文件。
十、承貸金融機構請領第四點第九款所定利息補貼作業程序如下： (一)承貸金融機構總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支機構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利息補貼清冊，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 (二)第四點第九款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合意減免利息日至前款所定申請日前一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無。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參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十一點規定，明定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之作業程序、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

<p>(三)第四點第十款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貸款利息起算日至第一款所定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p>		
<p>十一、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第四點第九款所定利息補貼；機構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機構追回後歸還：</p> <p>(一)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p> <p>(二)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三)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p> <p>(四)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性質相同之補貼。</p> <p>(五)違反第四點第十一款規定。</p> <p>(六)機構提前償還第四點所定貸款，以提前清償日為事實發生日。</p>	<p>無。</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振興利息補貼申請須知第七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受影響機構有停止利息之補貼情事，應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並通知經理銀行；受影響機構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追回後歸還。</p>
<p>十二、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第四點所定貸款或</p>	<p>無。</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p>

<p>轉催收時，承貸金融機構應通知經理銀行，並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p>		<p>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明定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貸款或轉催收時，其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p>
<p><u>十三、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如下：</u></p> <p><u>(一)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二)本部得偕同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三)承貸金融機構於辦理利息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貸放後，應作成紀錄並徵提切結書(如附件二)。</u></p> <p><u>(四)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或申貸營運資金貸款之機構違反第四點第十一款規定，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u></p>	<p><u>七、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如下：</u></p> <p><u>(一)本部得偕同信保基金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二)承貸金融機構於辦理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貸放後，應作成紀錄並徵提切結書(如附件)。</u></p>	<p>參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修正受影響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事項。</p>
<p><u>十四、本部督導與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u></p>	<p><u>八、本部督導與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及</u></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第四點及第五點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p>信保基金辦理第四點及第五點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p><u>十五</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條例、本辦法、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專案保證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條例、本辦法、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專案保證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五點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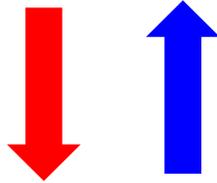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營運資金利息補貼申請及核撥程序

1. 機構於 109 年 6 月 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向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辦營運資金貸款之餘額，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
2. 機構於 110 年 5 月起至 12 月向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營運資金貸款，本部得補貼其利息。
3. 以上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每月 15 日前，承貸金融機構填具利息補貼清冊，並備妥相關資料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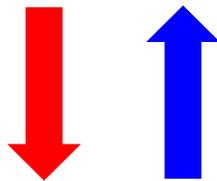
經理銀行彙整當期所有承貸金融機構之清冊資料，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向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申請撥付利息補貼，幼兒園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撥付利息補貼。

申貸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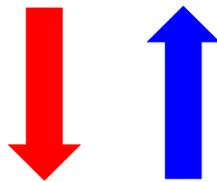
承貸金融機構匯入申貸機構帳戶

承貸金融機構



經理銀行轉撥予承貸金融機構

經理銀行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按月撥付利息補貼予經理銀行。

教育部

第七點附件二現行規定

切結書

一、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營運資金貸款
- 短期週轉金貸款

二、本機構：

- 依政府規定，停業一個月以上。
- _____年_____至__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_千元；或_____年_____月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_千元，較(以下擇一勾選)
- 110年_____至__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_千元，減少_____%。
- 110年_____月任1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_千元，減少_____%。
- 109年_____至__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_千元，減少_____%。
- 109年_____月任1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_千元，減少_____%。
-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_____千元，減少_____%。
- 108年同期執行業務所得總額_____千元，減少_____%。
- 其他特殊狀況，經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三、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 機構核准立案證書。
-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
- 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賃契約書。
- 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
- 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之文件。
- 其他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之證明資料。

- 四、本機構聲明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貸款紓困措施。
- 五、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六、本機構及負責人均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相關法令及規定，或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機構：_____

申請機構：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切結書

一、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營運資金貸款
- 短期週轉金貸款

二、本機構：

____年____至_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或____年____月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較(以下擇一勾選)

110年____至_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減少____%。

110年____月任1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減少____%。

109年____至_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減少____%。

109年____月任1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減少____%。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____千元，減少____%。

108年同期執行業務所得總額____千元，減少____%。

其他特殊狀況，經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三、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 機構核准立案證書。
-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
- 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賃契約書。
- 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之文件。
- 其他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之證明資料。

四、本機構聲明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

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機構承諾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機構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_____

申請機構：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